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54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1015481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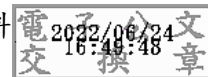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